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1-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永鵬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琰

出席人員：王永鵬、邱創雄、郭俊麟、鄭植元、李金泉、陳一夫、方子毓。

請假人員：陳澄河、劉毓芬。

列席人員：許雅琰、蔡佳汝、陳淑慧、戴慈文、楊智晶、邱棠毅。

壹、主席致詞(略)

提案討論一（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撤案，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學生會代表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二)第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評會就申訴案之資格審查，得設程序審議小組審核之；審查期限以七日一星期為限。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本條中審議小組應再加以定義及敘明。

(三)第九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訴人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評議決定確定前，應由專人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

接到前項上訴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揭申訴人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建議將本條文內容釐清，敘明承辦人及負責人。

(四)第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應本超然立場，公平正義原則，兼顧申訴人及本校權益，依據相關規定審議。」。有關本辦法「申訴案」及「申訴案件」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五)第二十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本校將配合教育部辦理後續事宜。~~→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六)第二十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提案討論二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八人、未擔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十一人(未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帶扁)、行政主管一人(由校長指派)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廿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已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二)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先由各系選出代表一人，包含法律、教育、心理輔導專長，再陳請校長遴選十一人。」。

(三)第六條條文內容建議與第七條合併。

(四)第九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評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後行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評議決議書經校長核定後應分別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本條文之條文內容書寫方式宜再修正敘明，最後一句應獨立列為一條。

(五)第十條條文建議刪除。

(六)建議明訂「程序審議小組」及「審查調查小組」之組織，並依執行程序設計流程圖做為法規附件。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圖書館）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職員工促進及獎勵閱讀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 時 30 分。